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于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 12 个月内，增加授权公司管理层处置公司持有的长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757，以下简称“长江传媒”）、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900932，以下简称“陆家 B 股”）、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166，以下简称“申万宏源”）以及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229，以下简称“上海银行”）四家上市公司股票的权限。
- 上述拟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交易概述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历史原因，目前持有长江传媒、陆家 B 股、申万宏源和上海银行四家上市公司非限售流通股，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将上述股票列入交易性金融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部分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择机处置公司持有的长江传媒股票相关事宜，授权期限为自该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交易方式、交易时机、交易价格等。

鉴于证券市场股票波动较大且无法精准预测，为便于公司更加灵活地处置公司持有的前述四家上市公司股票，公司现拟在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出售部分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议案》的授权基础上增加授权管理层择机处置前述四家上市公

司股票。授权包括：公司管理层签署与本项交易相关的协议、合同或其他文件资料，并根据市场环境、股票行情等确定交易价格、交易数量，处置方式及处置时机的选择等。以上金融资产处置事项授权期限为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本次公司拟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本次拟处置的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长江传媒	陆家 B 股	申万宏源	上海银行
证券代码	600757	900932	000166	601229
统一信用社会代码	914200001322795099	91310000132214887Y	91650000132278661Y	91310000132257510M
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雄楚大街 268 号 B 座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 981 号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1 室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68 号
法定代表人	黄国斌	徐而进	黄昊	金煜
注册资本(万元)	121,365.03	403,419.74	2,503,994.46	1,420,666.30
成立日期	1996-09-26	1994-12-31	1996-09-16	1996-01-30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持有股份数(股)	10,298,534	270,864	218,622	1,904,734
股份来源	受让银行在其破产重整中受偿的权益所致	司法强制执行	在其发起设立时公司认购	部分在其发起设立时公司认购，部分为司法划转

2. 公司持有的上述股份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也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以及被查封、冻结等情形。

三、本次交易计划

1. 交易时间：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2. 交易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或大宗交易系统。
3. 交易价格：根据股票二级市场价格走势择机出售。
4. 交易数量：本次处置结合股票市场走势和公司资金安排，由公司管理层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具体确定。

提议向股东大会申请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签署与本项交易相关的协议、合同或其他文件资料，并根据市场环境、股票行情等确定交易价格、交易数量，通过二级市场择机处置。期间，如遇上述公司实施转增股本、红利送股事项，则上述处置方案的出售数量将按照除权比例进行相应调整；如遇上述公司实施配股方案且公司参与配股，则上述处

置方案的出售数量应累加公司所获配的股份数量。

本次处置上述金融资产计划仅为年度事前预计，具体处置何时处置，时间、数量及价格均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和风险提示

公司根据市场实际情况择机处置上述公司股票是基于对公司整体资源进行优化配置，有利于提高资产流动性及使用效率，实现投资收益，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持有的上述公司股票列入交易性金融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次处置上述金融资产事项将对公司的净利润产生影响，但证券市场股票波动较大且无法预测，具体影响金额无法预计。本次处置上述金融资产仅为年度事前预计，具体处置时间、数量及价格均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故处置上述金融资产对公司净利润产生的影响无法准确估计，且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尚无法准确估计对公司业绩的最终影响，实际影响以注册会计师审计后的最终数据为准。公司会根据出售股票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独立董事意见

增加授权公司管理层择机处置公司持有的长江传媒、陆家 B 股、申万宏源以及上海银行四家上市公司股票有利于公司盘活存量金融资产，提高资产流动性和使用效率，争取实现投资收益最大化；择机处置上述四家上市公司存量股票有利于消除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波动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该项议案的表决程序及授权内容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形式合法、合规、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上述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一日